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89)

補充公告

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信託人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信託人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委任獨立第三方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就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據本公司所知，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信託人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2條所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後，信託人於任何時候將不得持有合共多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將確保信託人不時持有的與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有關的股份少於信託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全部股份的30%。

信託人將不得就股份獎勵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額外資料：

向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信託人購買現有股份而向董事授出股份獎勵為董事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其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另一方面，信託人購買現有股份而向本公司其他關連

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模測試規定，而本公司擬根據有關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遵守有關規定。

於現階段，本公司尚未決定其是否將通過信託人認購新股份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信託人認購新股份而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士發

中國，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及謝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